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864號

債 權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債 務 人 楊于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投保單位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法院管轄，查本件債務人住居所係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